

证券代码: 002263

证券简称: 大东南

公告编号: 2017-06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陈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电话	0575-87380698		
电子信箱	ddnwang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849,167.99	401,472,708.25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1,866.44	-18,739,416.20	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9,565.17	-20,954,366.44	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08,671.16	-9,392,362.30	-17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64%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1,321,165.10	3,971,085,541.12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4,578,392.24	2,737,280,258.68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9%	527,551,692	0	质押	510,301,614	
					冻结	17,250,000	
姜仲杨	境内自然人	1.24%	23,332,017	0	质押	17,640,00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88%	16,447,070	0			
陆旻	境内自然人	0.78%	14,727,126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600,000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9,269,820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8,025,302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866,428	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姜仲杨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92,017 股。 2、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47,070 股。 3、股东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25,302 股。 4、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66,42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侧供给”改革不断推动下，2017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保持了较快增长，去产能、去库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BOPET等需求有所回暖。但国内外经济形势仍不乐观，生产要素成本上升、能源与环境约束力强化等客观问题日益加剧，下游回暖并未产生价格机制的有效传导，公司经营的困难与挑战增多。面对目前国内塑料薄膜处于结构性供需矛盾的状态，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战略转型升级步伐，在抓好差异化特种膜产品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快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工作推进。

2017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及计划，通过技术及管理创新、优化整合资源，提高了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取得了平稳的发展。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85.58%。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第一条线正式投产，产品性能已通过客户认证，产销量正逐步提升。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快落实研发、营销等重点生产部门的人才招聘工作，同时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公司持续成长与健康发展储备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究，为公司未来新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另外，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各方正在努力推进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本次变更使“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1,917,227.9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917,227.90元。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